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0378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橋締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泰芙特"液體藥物給藥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1868號)」產品回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3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99414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醫療器材廣告案，後該局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釐清旨揭產品是否符合許可證原鑑別內容。隨後啟動複查作業，現已確認該產品非屬「J. 6430液體藥物給藥器」鑑別範圍，衛生福利部予以撤銷許可證。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21600443A號函，旨揭產品恐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爰請該公司下架、回收市售品及庫存品。
- 三、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